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201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9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为10,415.1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23%。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马立富、李秀枝